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222151\*0455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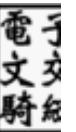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00283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24日臺體(二)字第1000151913號書函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且未滿18歲學生不得吸菸，惟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民健康局）調查顯示，中等學校仍有二手菸（98年高中職：26.9%；99年國中：19.7%）及學生吸菸（98年高中職生：14.8%；99年國中生：8.0%）問題，請各校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並依教育部100年6月2日臺體（二）字第1000092949號函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教育部已將菸害防制教育推動績效列入100年度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 三、未滿18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請結合教育部與國民健康局培訓之戒菸種子師資或各類醫事戒菸衛教人員共同辦理。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



，請務必於教育部通知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地方衛生機關所辦之訓練（6小時以上）。又教育部已將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納入100年度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之一。另請重視學生校外及家中吸菸問題，建議以愛與關懷為出發點，以團體動力方式協助其戒菸。除此之外，併請關心教職員工吸菸問題。

四、又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惟據國民健康局調查顯示，仍有中等學校學生未因年齡不足遭拒售菸品（98年高中職生：62.8%；99年國中生：41.5%），請學校與衛生行政機關聯繫合作，結合學校家長會、家長團體、志工媽媽等協助加強學校周邊早餐店、雜貨店輔導改善。

五、另由於職場二手菸暴露率上升，請學校注意場所禁菸標示是否應更新或張貼，並請務必落實室內工作場所禁止吸菸，為民表率。若有禁菸標示之需求，請逕洽本各縣衛生局或健康九九網站索取。本縣衛生局將加強稽查，如在禁菸場所吸菸，將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未於禁菸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於禁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將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相關宣導資料，請至國民健康局網站（網址：<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default.aspx>/健康主題專區/菸害防制）或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資訊網（網址：<http://tobacco.bhp.doh.gov.tw/>）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1-09-02  
文  
09:39:14  
章